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有關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告乃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早前就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所作披露，包括(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包括有關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

補償協議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忠旺精製與中房置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分別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忠旺精製向中房置業承諾，倘資產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完成，遼寧忠旺集團的承諾淨利潤數於二零一六年不應低於人民幣28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不應低於人民幣35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不應低於人民幣42億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不應低於人民幣48億元。如遼寧忠旺集團的考核淨利潤數低於承諾淨利潤數，差額應根據通函所載公式清付。

補充協議

為反映延長最後完成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資產重組的進程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公司及中房置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忠旺精製向中房置業進一步承諾，遼寧忠旺集團的承諾淨利潤數於二零二零年不應低於人民幣50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償協議的其他原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和遼寧忠旺的董事均認為，資產重組和建議分拆將為遼寧忠旺集團和存續集團未來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了以下益處：(1)使市場能夠更為有效地了解和評估本集團與遼寧忠旺集團的價值；及(2)為本集團與遼寧忠旺集團提供又一融資平台。

補充協議是資產重組的組成部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對於中國上市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重組，補償安排應包括重組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重組資產的利潤。鑒於資產重組目前的進展，本公司有必要與中房置業訂立補充協議，以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資產的利潤。

於達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諾淨利潤數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補償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承諾淨利潤數的履行情況；及(ii)遼寧忠旺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度穩健的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劉志生先生及張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